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26 年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院校、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高校，中国文化旅游行业协会、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中国舞台美术学会、中国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协会、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有关社会团体：

为引领未来产业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创新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高端装备技术提升，有效发挥文化和旅游装备对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国民文化和旅游需求的重要支撑作用，现决定征集一批具有技术创新性和行业引领性的装备技术提升优秀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密围绕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旅游强国、制造强国建设目标，聚焦文化和旅游装

备技术提升，激发文化和旅游领域创新活力，推动关键核心装备与技术自主研发和国产品牌建设，进一步发挥装备技术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支撑作用，引导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方向

（一）装备技术

公共文化服务、演艺、游乐游艺、乐器、非遗传承保护，沉浸式体验等装备；文旅安全保障及检测监测装备；旅居车、邮轮游艇、低空飞行等旅游休闲体验装备，冰雪、户外等旅游运动装备，索道缆车、观光游览车、移动住宿等旅游基础设施装备的先进技术。

（二）成果应用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架构，应用于演出、娱乐、上网服务场所、公共文化空间、旅游景区、主题乐园等场景，有效提升文化和旅游体验的装备技术应用项目、产品、系统、平台、解决方案。

（三）机制创新

产学研协同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装备技术提升、产业化应用的创新做法，包括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健全机制、完善体系、建设载体等方面的案例。

未直接服务于文化和旅游装备的信息化平台、APP、小程序、公众号等软件或系统不在推荐范围内。

三、案例要求

（一）案例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服务文化和旅游装备发展应用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二）充分体现文化和旅游高端装备技术发展前沿水平，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引领性、创新性，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四）应用示范效应强，可复制、可推广，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五）须为近 3 年内的创新成果。

（六）案例单位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

四、工作流程

（一）推荐

1. 案例单位填写《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优秀案例推荐表》一式两份，报推荐单位。

2.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相关全国性社会团体，可分别推荐不超过 3 个案例。省级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推荐中加强统筹协调。

3. 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直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文化和

旅游部共建院校、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高校无需被推荐，可直接提交各 1 个案例。

（二）审核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新技术司联合组织对案例进行审核，经公示后发布结果。

（三）宣传展示

编印《2026 年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优秀案例汇编》，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对优秀案例涉及的先进技术、创新装备、典型做法进行宣传推广。

五、材料要求

（一）推荐表须附案例清晰图片（不少于 5 张，单张图片大小不低于 2MB）和视频材料（5 分钟以内）。

（二）推荐单位将推荐表电子文件（doc 或 wps 格式）、盖章版扫描文件（pdf 格式）、案例图片和视频一同发至电子邮箱。

（三）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六、联系信息

政策咨询：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乔伟

010-59881085；

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新技术司 徐睿妮

010-68209996。

材料接收：中国旅游报社 於永花 010-85168076。

电子邮箱：suns@ctnews.cn。

特此通知。

附件：2026 年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优秀案例推荐表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6 年 5 月 21 日